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铜川市耀州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划定及调整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铜川市耀州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调整（项目编码：ZC2026-FW-01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铜川市耀州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调整）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564,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调整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p>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建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水源水质安全，落实耀州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调整工作。二、项目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2007年5月1日实施); 5)《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 6)《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5月1日施行); 7)《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事宜的通知》(陕政发〔2024〕7号)。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环办〔2012〕50号); 1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2016-03-01实施); 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2016-03-01实施); 三、工作说明 (一)做好实地调研。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状况、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分析水源地存在的水量、水质和管理问题，识别水源地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的情况，作为保护区划分的基础资料。具体调查内容应根据拟划定保护区的水源类型和采用的保护区调整方法确定；调查深度根据保护区调整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确定保护区范围，编制技术报告。依据不同水源地类型、取水规模、污染源分布状况、主要污染特征、取水口所在水体(水域、区域)水文、水动力条件、径补排特征等技术资料，结合环境管理、经济活动、土地利用现状及城乡规划要求，筛选出适宜的保护区划分方法，通过计算分析，合理确定各级保护区的水域、陆域范围，并初步确定保护区边界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和边界线。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划定技术报告。 (三)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对保护区技术报告和划定方案进行审议，充分采纳专家组意见，完善划定方案和技术报告。 (四)规范划定成果，报政府审批。规范成果资料，依据划定成果对保护区现场定界、定标，最终确定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件。将编制成果及相关图件上报市(区)政府，进行审批。 四、服务期 9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要求。 六、合同支付 采购包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p>	90日历天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要求。	564,000.00	1.00	项	564,000.00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